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張慶保

相 對 人 楊尚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86,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42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364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相對人與關係人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542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364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本案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

卷宗審酌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關係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為新臺幣（下同）1,429,578元，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應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0,000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及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期間，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85,916元【計算式：1,429,578元×5%×4=285,91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應以286,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320,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320,000	112/10/2	114/2/18	(1+140/365)	6%			109,578.08
小計									109,578.08	
合計	1,429,578									